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之  
终止协议》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于公司拟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相关事项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终止开展原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》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